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97 **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刚果(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罗马尼亚*、瑞士*：决议草案

2004/… 在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回顾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既往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并注意到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37(2004)号决议，

欢迎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初步方案正式结束，和成功地使儿童战斗员复原并重返社会，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GE. 04-13881 (C) 200404 200404

还欢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在有关正义和不受惩罚问题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的结束，期待着该委员会报告及其建议的公布，旨在促进和解和国家康复，

对曾参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作战、目前正返回塞拉利昂的前战斗员可能危及在塞拉利昂取得的进展表示关切，

认识到良好管理和透明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这将有助于塞拉利昂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 欢迎：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4/106)，包括其有关自他上一次报告(E/CN.4/2003/35)以来，塞拉利昂在人权方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的结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8/397)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一次报告，包括其人权科的工作(S/2004/228)；

(b)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起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

(c) 向国会提交的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法案；

(d) 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活动，以便利从救济转向和解、康复和可持续发展；

(e) 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发起的各个新项目，旨在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从而帮助减少重新爆发冲突的危险，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决定与私营部门和农民协会就全面评价其食品安全目标进行磋商，旨在确保到 2007 年，没有塞拉利昂人在饥饿中入睡；

2.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a) 继续在塞拉利昂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设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其司法制度，以及继续努力促进良好管理和增加透明度，

继续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加强合作；

(b) 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优先注意在它照顾范围内的所有残割行为受害者、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并考虑到那些并未受益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女前战斗员和“女营地追随者”的需求；

(c) 继续协助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

(d) 重新考虑正在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复员和遣返的塞拉利昂战斗员的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问题；

3. 决定：

(a) 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司法系统、包括少年司法系统，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建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加强能力，作为紧迫事项继续从事改革和更新国家立法，特别是影响到妇女、儿童和社会中其他易受伤害群体方面的立法；

(c)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与国家各机构、包括国家民主和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论坛携手工作，监督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情况；

(d)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活动结束之时在人权领域保持联合国的存在；

(e) 敦促所有各国缴付未付的认捐款，以支付特别法庭的预算，支持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要求，考虑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特别法庭的职能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拨款，并敦促所有各国与特别法庭充分合作；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情况，包括有关特派团人权科的情况；

(g)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